

开篇词

法治建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石,是一项长期的、内容广泛的系统工程。近年来,我市法治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精神,坚持普治并举、以普带治、重在治理、狠抓落实的方针,积极开展依法治市活动,法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及时宣传报道“法治瑞安”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果、新经验,不断扩大“法治瑞安”建设的影响力,从今天起,“法治瑞安”专栏与读者见面了。本专栏两月一期。内容以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制宣传、基层民主等方面为主的先进典型报道。

B 基层民主建设
Rui an

汀田镇联胜村积极创建“民主法治村”

本报讯(记者 陈绵绵)近年来,汀田镇联胜村在抓经济发展的同时,积极开展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不断探索创建“民主法治村”的新路子,把创建“民主法治村”与“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创建文明村、平安村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步伐。日前,该村顺利通过温州四星级“民主法治村”验收。

联胜村党支部始终把普法教育放在依法治村工作的首位,结合该村实际,利用生意淡季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每年利用“12·4”法制宣传日的有利时机,张贴标语,广泛宣传,开展法制宣传培训、讲座。以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占领思想文化阵地,防止黄、赌、毒等不良风气的蔓延。

在日常工作上,该村把依法建制、规范村务管理、用制度管人管事作为创建民主法治村的重要环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宪法》、《村委会组织法》等法规,制定完善了《村规民约》、《村民小组议事规则》、《村务公开制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制度》、《依法治村工作制度》和《村治保会工作职责》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实行凡是与村民切身利益相关的大事,都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讨论决定,使村务管理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村民平时学法、遇事用法、解决问题靠法,村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依法办事逐渐成风气。

在民主法治村建设中,联胜村逐步完善民主自治机制。由村民直接参与制定村务管理的各项制度,通过制定完善的村民自治章程、村

建设“法治瑞安”

构建和谐社会

“法治瑞安”建设总体目标: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确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更加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加强,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得到全面落实,形成办事依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知法守法的法治环境,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法治化水平走在温州乃至全省前列。

——民主政治更加完善。各级党组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政府和政协组织以及司法机关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切实得到尊重和保障。

——权力运行更加规范。政府职能基本到位,法律法规规章准确实施,行政监督制度基本完备,行政管理效率明显提高,基本实现依法行政、高效廉洁、公正透明的法治政府目标。

——司法体制更加健全。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形成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

——法治观念更加强化。普法教育深入开展,公民自觉学法、用法、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全民法律素质普遍提高。

“法治瑞安”建设进程:

1993年市委作出依法治市决定后,2006年7月,市委又作出关于建设“法治瑞安”的决定;同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建设“法治瑞安”的决议》,市政府也相应出台了《瑞安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

见》;今年9月,市委市政府又开展了“基层基础年”活动,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我市社会法治化进程。2006年以来,我市先后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普法先进单位”、“平安县(市、区)”、“创建法治县(市、区)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法治瑞安”建设工作重点: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民主规范化和制度化;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高效服务型的法治政府;始终坚持公正司法,维护

社会公平与正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规民约、村务财务公开、重大决策法、律咨询等一系列制度,把村民的权利义务、村务活动程序、规划建设、社会治安、村风民俗、婚姻家庭等方面的要求规定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按照《村委会组织法》的要求,该村坚持照章办事,使村务工作得到了广大村民的理解和支持,减少和避免了因村民不知情而产生的误解和抵触情绪。村里的重大事情都需要村“两委”会议、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三级会议通过。通过各种民主恳谈会,让广大党员、村民更多地了解村务工作情况,极大地调动了村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村民参与村务管理的意识大大增强。

为使民主监督落到实处,联胜村成立了由党员和村民代表组成的

财务监督小组和村务监督小组,对村务、财务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督,由财务监督小组对村里财务审核报账情况定期在公开栏向村民公布。通过健全监督机制,加强了村干部的廉政意识和照章办事的自觉性。村干部队伍中,出现了“三少三多”的可喜现象:即公款吃喝的明显减少,精打细算的明显增多;脱离群众的现象明显减少,为民办事的明显增多;少数人说了算的现象明显减少,民主决策的明显增多。

村党支部书记余成锡告诉记者,民主治村,村务、财务公开化,透明化,群众对村里的意见少了,与干部的矛盾少了,对村务的猜疑少了,关心村集体荣誉的人多了,办事也更顺当了!

“12·4”全国法制宣传日

暨瑞安市首届法治文化节

六大系列活动今起开展

本报讯(记者 陈绵绵)今天是一年一度的“12·4”全国法制宣传日,也是第九个全国法制宣传日。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全面落实“五五”普法规划,推进法制宣传进程,由中共瑞安市委宣传部、中共瑞安市委建设“法治瑞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瑞安市司法局、瑞安市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等联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瑞安市首届法治文化节活动。活动期间,我市将组织开展六大系列活动。

(一)12月4日在普法广场

(玉海广场)举行瑞安市首届法治文化节开幕式,邀请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开幕式,并为法治文化节题词留言;市人大将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举行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27周年法制建设座谈会。

(二)举办广场法治文艺演出;结合“法律六进”活动,组织系列法治文艺节目到重点机关、企业、社区、乡村、学校等进行巡回演出;组织老年大学和大榕树剧团成员在湖滨公园演出法治文艺节目。

(三)举行全市大型法律咨询

活动。组织司法部门、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单位在玉海广场进行联合法律咨询,现场接受投诉、受理法律援助、提供公证服务,发放与民生相关常用法律资料,并开展有奖法律知识竞答活动。

(四)在瑞安电视台播放普法鼓词,以传统民间曲艺形式宣传法律知识;在瑞安法治网上开设“网上学法课堂”和“法治网络对话”专栏,以网络互动形式宣传法律知识;开辟“掌上法律学院”,通过手机短信形式向市民发送与生产生活相关的常用法律条文。

(五)市教育局将组织全市中小学生举行“同在蓝天下,宪法在心中”升国旗仪式——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27周年。各中小学校在宣传月中充分利用主题班会、宣传栏、黑板报、演讲比赛等形式,宣传宪法及与在校学生有关法律法规。

(六)在玉海广场举办“全市法治文化书画表演”和相关作品展览活动;组织全市诗词协会会员开展“法制诗歌创作”,着力宣扬我市法治特色。

塘下镇农村职务犯罪连续两年为零

职务犯罪预防员替村民看紧钱袋子

在塘下镇85个村里,活跃着这样一群人:他们不领取村里的工资,是村委会的“编外人员”;而他们却可以监督村委会的财务支出,对村里重大项目建设有知情权,并可以对不合理的决策提出异议。有这“大权”的正是由市检察院组织的农村职务犯罪预防员。

据了解,2002年至2006年塘下镇因农村职务犯罪被检察院立案的就有6人,2007年,农村职务犯罪预防员上任至今,这一数字为零。

财务支出水分挤没了

在塘下镇陈宅旺村,记者走访了该村第一任预防员孙永其。今年50岁的孙永其现在是该村的党支部书记,之前他一直是陈宅旺村的会计。

他告诉记者,以前,村里的财务一般就是村委会主任说了算,重大的款项支出也就村委会讨论通过便可以,对于这样的“一言堂”,孙永其坦言的确不妥当。“以前常有村民就村里款项来质问我,有的时候很被动。”

而自2007年11月开展了预防员工作以来,陈宅旺村的财务有了明显的变化。财务支出也不再是村委会主任一人说了算,还必须要经过预防员的审核,盖章之后才能报销,“一发现单据存在问题,我们就要当事人解释清楚,并重新整理单据。”

“自有了预防员以来,我们村里的财务支出的‘水分’没有了,村民的质疑声也少了,整个村子比以前稳定多了!”孙永其说。

民心工程拖沓有人管

在经济实力较强的塘下镇凤川村,村民对村里要办的“大事情”

都特别放心,这是为什么呢?原来,有一双“利眼”一直在盯着!这双“利眼”叫王昌华,是村民自己“海选”出来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他也是被检察院聘用的预防员。

曾从事过财务管理工作的王昌华,对财务很敏感。他说:“村民选我出来,就是信任我,我就得把事情给做好!”王昌华在村委会的支持下,推出了财务报销每月结算的制度,让财务更清楚。

不仅在财务上要盯紧,村务上王昌华也没松懈。前几年,该村一直在讨论建设村安心公寓的事,可迟迟定不下来。“这是村里的大事,可惜因为各种原因拖沓了。”王昌华了解后,主动找到村干部进行协调,并在年初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了用贷款建设公寓的方案。“这只是个开始,我最近一直在监督贷款的款项使用,确保每一分钱都要花在刀刃上。”

市检察院塘下检察室主任汤建荣告诉记者,预防员是检察院服务新农村建设的有效载体。

根据市检察院和塘下镇委的规定,农村职务犯罪预防员可参与村财务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参与村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检查村财务账目,对不合理开支行使否决权,可以要求村“两委”对重大经济问题作出解释,并将检查结果公之于众;督促村委会及时落实检察机关建议提出的预防措施,协助抓好法制教育、案例警示教育等预防工作;发现或收到村干部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线索后,他们将及时向检察机关报告,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办案。

经过试点,塘下镇将农村职务犯罪预防员这一工作在镇里全面推开,目前已已有85名预防员上任。

据《法制日报》